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HKIDR)

查詢: 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sup>1</sup> (電話: 2840 3626 電子郵箱: [trd@hkex.com.hk](mailto:trd@hkex.com.hk))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sup>2</sup>請留意，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今天宣佈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HKIDR）將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推出。在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後，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在每個自動對盤交易指令以及每宗須向交易所匯報的場外交易附加相應券商客戶編碼（BCAN）。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 2022 年 12 月 12 日發出之[通告](#)。另外，在領航星中央交易網關—證券市場（OCG-C）的兩個新功能亦會與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一同推出。

###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數據

為準備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可由 2022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起透過電子通訊平台（e 通訊）向交易所提交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即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的配對數據。

提交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可於每個交易日在 e 通訊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及下載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回應報告、券商客戶編碼處理結果報告及券商客戶編碼清單報告，時間表如下：

時間	負責方	事項
上午 7:00 – 下午 4:30 (交易日)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 (交易所參與者及非	- 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 (HBCNMAPP)

<sup>1</sup> 所有參與者一般查詢熱線之通話可能會被錄音。請[按此](#)參閱香港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

<sup>2</sup>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根據證監會的諮詢總結文件附錄 C 所載的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建議的第 5.6 段，受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規限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交易所參與者 )	
	交易所	- 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回應報告(HBCNMPPR)可供下載
下午 6:00 – 下午 11:59 ( 交易日 )	交易所	- 券商客戶編碼處理結果報告 (HBCNRSLT)可供下載 - 記錄在交易所的券商客戶編碼清單報告(HBCNFIMG)可供下載
上午 12:00 ( 下一日 )	交易所	- 系統清理 - 所有檔案會在 e 通訊中刪除。

- 於 2023 年 3 月 20 日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推出前，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只須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而毋須提交五份報告表格。
- 強烈建議相關受規管中介人盡早提交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以確保在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推出時已登記其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以便為客戶的任何交易做好準備。

#### **遵守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在內的適用數據保護法例**

在此提醒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應確保在向交易所提交任何券商客戶編碼、客戶識別信息及/或券商客戶編碼及客戶識別信息配對檔案前，須確保其已就收集、儲存、處理、使用、披露及轉移與現有及新個人客戶的券商客戶編碼和客戶識別信息相關的個人資料取得相關個人客戶的所有必需授權及書面或其他明示同意，且完全遵守包括《私隱條例》在內的相關適用法例。

就客戶同意事宜，請參閱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易所發出之通告([CT/143/21](#))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之通告 ([CD/DNS/CCASS/375/2021](#))，有關在 FINI 推出後自願使用券商客戶編碼識別公開招股認購者身份。

#### **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主要差異**

為協助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及其他市場參與者更好地了解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與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制度之間的主要差異，有關內容已在問題 G-1 題《有關提交檔案及附加在交易指令的常問問題》中進一步補充，並已載於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專題網頁](#)上。

**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 (OTP-C) 及 OCG-C 推出前測試**

在推出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前安排的 OTP-C 及 OCG-C 推出前測試將於 2023 年 3 月 18 日進行。測試詳情將稍後公布。

營運科

交易部

高級副總裁

陳偉雄 謹啟